

Brii Biosciences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37

2023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0
釋義	152



騰盛博藥是一家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在醫療需求高度未滿足的領域開發創新療法，特別是傳統治療方案有限且社會特徵持續存在的傳染病。自2018年成立以來，騰盛博藥的使命是通過突破性的科學創新和關鍵的患者洞察力應對公共衛生挑戰。

騰盛博藥專攻傳染病，率先推出針對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臨床項目。通過內部研發及與全球領先企業的合作，我們力圖為中國及全球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安全的治療方案。

我們HBV產品組合的核心是我們強大的資產，包括專有的治療性疫苗BR11-179、siRNA BR11-835 (elebsiran) 及中和抗體BR11-877 (tobevibart)。通過持續進行聯合研究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大幅提高HBV功能性治癒率。基於近年來（尤其是2023年）的關鍵數據結果以及即將獲得的BR11-179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轉讓，我們鞏固了自身領先地位，並計劃在2024年啟動額外的組合療法研究。

此外，我們擁有包括BR11-693在內的全球權利並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致力於針對多重耐藥和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臨床階段項目。我們亦正在為人體免疫缺陷病毒及產後抑鬱症／重度抑鬱症的治療候選藥物探索合作機會，確保我們的廣泛產品組合得以加速發展，在HBV方面的探索仍然是重中之重。

從戰略上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騰盛博藥已重新調整其高管團隊，以最大限度地優化內部資源配置並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隨著經驗豐富的行業資深人士加入，我們將能夠完善我們的研發策略，並高度重視與我們的管線利益、優先事項和戰略目標相一致的平台和疾病領域。

展望未來，本公司準備為其HBV功能性治癒項目啟動後期臨床試驗，優先考慮科學差異化，縮短實現商業化的時間及充分發揮我們項目的同類最佳潛力。此外，我們將積極尋求外部合作，以推進我們的MDR/XDR、HIV及CNS項目的臨床開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楊台瑩博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Grace Hui TANG女士(聯席主席)
楊台瑩博士(聯席主席)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主席)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Gregg Huber ALTON先生(主席)
Zhi HONG博士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戰略委員會

李安康博士(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海淀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WeWork One City Center
Suite 05-110, 110 N Corcoran St
Durham, NC 277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招商銀行
First Citizens Bank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公司網站

www.briibio.com

股份代號

2137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營業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51,626	617
其他收入	20,339	84,625	99,032	107,857	163,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440	(21,993)	45,062	(12,289)	252,402
研發開支	(83,785)	(875,795)	(494,615)	(440,634)	(402,705)
行政開支	(63,334)	(103,396)	(208,404)	(168,629)	(196,4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26,861)	(1,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401,575)	(350,372)	(3,598,847)	-	-
財務成本	(1,113)	(1,668)	(1,175)	(851)	(494)
上市開支	-	(14,911)	(32,137)	-	-
除稅前虧損	(521,028)	(1,283,510)	(4,191,084)	(489,781)	(184,370)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虧損	(521,028)	(1,283,510)	(4,191,084)	(489,781)	(184,370)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535,346)	(1,173,148)	(4,248,951)	(238,456)	(159,687)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3,967	175,102	197,758	314,950	415,473
流動資產	885,457	1,092,842	3,413,941	3,076,899	2,782,778
資產總值	1,039,424	1,267,944	3,611,699	3,391,849	3,198,251
非流動負債	1,590,301	2,435,411	19,730	5,239	-
流動負債	61,884	575,235	280,713	229,113	125,869
負債總額	1,652,185	3,010,646	300,443	234,352	125,869
淨(負債)資產	(612,761)	(1,742,702)	3,311,256	3,157,497	3,072,382

2023年對騰盛博藥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其見證了我們HBV產品組合的大幅拓展及顯著的臨床進展。每一個里程碑均使我們離找到HBV功能性治癒的方法更進一步。無論是在中國或是在全球，我們對乙型肝炎的關注均體現在我們對先進HBV產品組合的臨床及商業開發的集中努力上。

在過去五年中，我們積極開展臨床研究，對HBV的了解得以加深，為我們的BRII-179、BRII-835 (elebsiran) 及BRII-877 (tobevibart)聯合療法的後期開發做足準備。該等資產的作用機理各不相同，使我們能夠從多個角度解決HBV治療問題，從而增強我們實現功能性治癒的前景。

通過持續進行聯合研究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努力鞏固我們專有的治療性疫苗BRII-179的地位，旨在大幅提高HBV功能性治癒率。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7月，我們擴大了BRII-179的全球權利，並於2024年2月，我們通過獲取BRII-179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轉讓進一步推動了這一進程。該等交易不僅增強了我們對BRII-179開發的靈活性及控制力，並免除了未來向VBI支付的里程碑付款及專利權費，為股東帶來了巨大的上升空間及經濟利益。

BRII-179令人鼓舞的數據表明，其能夠誘導HBV患者產生強烈的免疫應答。重要的是，BRII-179有可能識別出最有可能實現功能性治癒的免疫應答CHB患者。

展望未來，我們準備在2024年下半年啟動多項聯合療法研究，以驗證BRII-179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時提高HBV功能性治癒率的潛力。此外，我們預計今年將公佈多項數據，包括在2024年亞太肝臟研究協會會議上的數據報告、BRII-835聯合PEG-IFN α 2期研究的初步頂線結果，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Vir對elebsiran (BRII-835)及tobevibart (BRII-877)研究的數據報告。

除HBV外，我們亦將繼續為我們前景廣闊的MDR/XDR、HIV及CNS資產探索合作機會，同時繼續專注於HBV治療方案，這彰顯出我們對自身科學洞察力及臨床證據的信心。

總而言之，我們對我們豐富的HBV資產所取得的進展充滿信心，並隨時準備發揮我們的洞察力。展望2024年，我樂觀地認為，我們的共同努力將繼續推動發展，並為股東及合作夥伴創造價值。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

Zhi HONG博士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以關鍵的患者洞察為驅動力，不斷追求突破性科學創新來應對重大的公共衛生挑戰。我們的高管擁有卓越的領導技能及行業專業知識，推動著我們產品組合發展戰略的實施。我們專注於感染性疾病（尤其是HBV）領域，在該領域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並擁有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的強大資產組合，我們正積極推進我們的項目。藉助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兩個地區的佈局，我們致力於改善全球患者的健康狀況。

我們的戰略重心放在我們的HBV功能性治癒療法項目上，我們認為有機會對中國乃至全球的患者帶來重大的治療影響。我們正與Vir合作，將多項正在進行的研究推向後期開發階段，其中包括elebsiran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包括一組接受過BR11-179治療的患者）、elebsiran和tobevibart聯合或不聯合PEG-IFN α 療法以及BR11-179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我們計劃在2024年下半年啟動額外的聯合療法研究，研究BR11-179與其他療法的聯合在提高HBV功能性治癒率方面的潛力。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對聯合療法有潛在高應答患者的功能性治癒率，同時避免無效治療。

隨著我們的HBV項目過渡到後期開發階段，我們同時在制定BR11-179的全球生產戰略舉措，以確保及時整合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近期與VBI、VBI Cda及SciVac完成了多項交易，極大推動了這一舉措。該等交易確保獲取BR11-179的全部知識產權，並免除本公司根據訂約方先前訂立的合作協議承擔的有關BR11-179/PreHevbri™的所有未來付款。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通過獲取BR11-179/PreHevbri™的技術轉讓及收購位於Rehovot的設施來提高生產能力。該等工作旨在支持我們推動HBV項目的潛在巨大轉變，並拓展我們未來的供應能力及內部生產能力。

2023年對本公司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多項2期聯合研究為本公司帶來了重要見解。藉助過去五年積極開展的臨床研究，本公司深入了解了如何維持HBsAg清除的關鍵，並據此制定出一項評估及增強HBV患者內在免疫力的策略，以富集最有可能治癒的患者，同時避免其他患者接受不必要的治療。該等關鍵性突破為我們的後期臨床聯合試驗提供了依據。

產品管線概要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10個創新候選產品的管線，重點關注感染性疾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我們的重點項目為主要在中國開展的HBV功能性治癒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主要候選產品的開發進展：

適應症	項目	臨床前階段	臨床試驗申請階段	臨床1期	臨床2期	臨床3期	註冊批准	商業化	我們的權益	合作夥伴
傳染性疾病項目										
乙型肝炎	治療 ⁽¹⁾	BRII-179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3]						全球	VBI
		BRII-835 (Elebsiran) ⁽²⁾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2]						大中華區*	VIR
		BRII-877 (Tobevibart) ⁽³⁾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2]						大中華區*	VIR
	預防	PreHevbri™ ⁽⁴⁾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3]						日本以外的亞太地區 ⁽⁵⁾	VBI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BRII-732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2]						全球	內部研發
		BRII-753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1]						全球	內部研發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		BRII-693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2]						全球	Monash University
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炎		BRII-658 (Epetraborole) ⁽⁵⁾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2]						大中華區*	AN2Therapeutics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項目										
產後抑鬱症		BRII-296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2]						全球	內部研發
焦慮及抑鬱類疾病		BRII-297	[Progress bar from Clinical Phase 1 to Phase 1]						全球	內部研發

* 大中華區 –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及台灣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附註：

(1) 2期聯合臨床試驗已由騰盛博藥進行：

- BRII-179/PEG-IFN α
- BRII-179/BRII-835
- BRII-835/PEG-IFN α

(2) Elebsiran前稱VIR-2218。

(3) Tobevibart前稱VIR-3434。2期臨床試驗已由VIR進行。

(4) VBI在美國、加拿大、歐盟、歐洲經濟區、英國及以色列推出PreHevbri™/PreHevbrio®。騰盛博藥已於2023年7月獲得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的獨家權益。

(5) 目前，開發及臨床試驗已由AN2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我們迅速推進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我們在醫學會議上展示數據集，為提高HBV患者的功能性治癒率及識別最有可能對治癒性療法產生反應的患者提供了寶貴見解。

隨著我們重要的HBV候選藥物過渡至後期臨床開發階段，我們已戰略性地將資源集中至我們的HBV項目，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展重心，其中包括制定一項全球生產戰略，使我們的研發能力與生產資源相匹配。因此，我們正積極尋求合作夥伴，以持續發展我們前景廣闊的MDR/XDR、HIV及CNS項目。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以及計劃的後續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包括：

核心管線亮點和未來里程碑

乙型肝炎病毒項目最新進展

在我們中國團隊及合作夥伴Vir和VBI的帶領下，本公司正在推進多項治療HBV的聯合研究，以提高中國慢性HBV患者的功能性治癒率。中國是世界上HBV患病率最高的國家，有87百萬人受此疾病的影響，但目前尚無有效的功能性治癒療法。

BRII-179相關研究及計劃

BRII-179是一種基於重組蛋白的新型HBV候選免疫治療藥物，其可表達Pre-S1、Pre-S2及S HBV表面抗原，旨在誘導增強B細胞及T細胞免疫。

- 於2023年11月，BRII-179獲得了CDE的突破性療法認定，加快為HBV患者提供創新療法。
-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在AASLD The Liver Meeting®上展示了兩份關於BRII-179的突破性壁報，展示了HBsAg清除率與抗HBs抗體應答之間的重要聯繫。該等數據為進一步提高功能性治癒率及識別最有可能對治癒性療法產生應答的患者指明了方向。
 - BRII-179可誘導功能性免疫應答，提高接受PEG-IFN α 治療的慢乙肝患者的HBsAg清除率及清除持續時間，進而提高慢乙肝功能性治癒率。
 - 騰盛博藥對BRII-179及BRII-179聯合elebsiran開展的1b/2a期研究的轉化研究數據表明，BRII-179可能有助於識別出能夠產生必要的特異性免疫應答的慢乙肝患者，從而在這些被篩選出的患者中實現更高的功能性治癒率，同時避免其他患者接受不必要的治療。

- 本公司計劃在2024年下半年啟動多項聯合療法研究，以驗證BRIL-179聯合其他療法來提高HBV功能性治癒率的能力。
- 於2024年3月28日，我們在第33屆亞太肝臟研究協會會議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了正在進行的BRIL-179聯合PEG-IFN α 治療慢乙肝患者的2期研究中符合NRTI停藥標準的患者數據。

Elebsiran和Tobevibart相關研究及計劃

Elebsiran (亦稱為BRIL-835或VIR-2218) 是一種靶向所有HBV病毒RNA的N-乙酰半乳糖胺偶聯的siRNA，已被證實可阻斷病毒轉錄、減少病毒蛋白及減輕免疫抑制。

Tobevibart (亦稱為BRIL-877或VIR-3434) 是一種皮下注射的研究性HBV中和單克隆抗體，旨在阻斷所有10種基因型的乙肝病毒進入肝細胞，並降低血液中病毒顆粒及亞病毒顆粒的水平。**Tobevibart**結合了Xencor的Xtend™及其他Fc技術，經設計可作為一種在受感染患者體內預防HBV且半衰期較長的T細胞疫苗。

- 已完成在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亞太地區開展的elebsiran聯合PEG-IFN α 的2期研究患者入組工作。該研究旨在進一步了解elebsiran相較單用PEG-IFN α 對提高HBV治癒率的效果，並探索BRIL-179在篩選出合適的患者以獲得更佳療效方面的潛力。初步頂線結果預計在2024年第四季度公佈。
- 於2023年11月，我們的合作夥伴Vir在AASLD會議上展示了MARCH研究B部分的新數據。數據顯示，在將tobevibart加入聯合或不聯合PEG-IFN α 的elebsiran方案中治療24週後，應答率提高了約三倍(tobevibart + elebsiran + PEG-IFN α 的應答率為15.0%，而tobevibart + elebsiran的應答率則為14.3%)。接受48週治療的隊列數據將在2024年第四季度公佈。
- 在AASLD會議的突破性報告中，以及於2024年1月第42屆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年會上，Vir分享了SOLISTICE研究中一小部分慢性丁型肝炎參與者的初步數據。在經過12週的tobevibart和elebsiran聯合治療後，6名參與者中有5名達到無法檢測到HDV的RNA，6名參與者中有6人的HDV RNA低於定量下限。其他數據將在2024年第二季度公佈，完整的24週治療數據預計將在2024年第四季度公佈。
- **Tobevibart**的一項1期研究正在中國開展。中國大陸受試者的人體PK數據將與來自其他亞太地區及歐洲的受試者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reHevbri™相關最新進展及計劃

PreHevbri™是一種差異化的三抗原成人HBV預防性疫苗。該疫苗目前在美國及加拿大（名為PreHevbrio®）、歐盟、歐洲經濟區及英國（名為PreHevbri™）及以色列（名為Sci-B-Vac®）獲批供成人使用。

- 於2023年7月，本公司獲得了PreHevbri™在大中華區及若干其他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並就PreHevbri™在中國的註冊計劃向CDE提交了兩項IND前申請，香港的上市許可申請也已提交。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就PreHevbri™的商業化尋求商業夥伴。

其他臨床及臨床前開發最新進展

基於本公司所專注的HBV項目戰略，本公司正尋求以下項目後續開發的合作機會。

多重耐藥和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

BRII-693是一種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新型合成脂肽。與目前可用的多黏菌素相比，**BRII-693**結合了增強的體外和體內藥效及改善的安全性，其有潛力成為院內靜脈注射抗生素庫的重要補充，用於治療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重症患者。**BRII-693**具有高度差異化的安全性及療效特徵，以解決最難治療的鮑曼不動桿菌及銅綠假單胞菌導致的感染，包括對碳青霉烯類抗生素耐藥的MDR/XDR分離株導致的感染。

美國FDA已授予**BRII-693** QIDP認定，為該藥物在美國的開發提供了激勵措施，包括可獲得優先審評及獲得美國FDA快速通道認定的資格。此外，在美國的監管及市場獨家經營權亦有可能延長。

- 於2023年6月，我們獲得了開發及商業化**BRII-693**的全球獨家權益，**BRII-693**是一種新型多黏菌素，用於治療嚴重的革蘭氏陰性菌感染。本公司正尋求戰略資金合作夥伴，以加快**BRII-693**的開發，這種新型抗生素旨在幫助應對全球日益嚴重的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威脅。
- 於2023年4月，我們向中國藥監局提交了**BRII-693**的pre-IND申請，計劃在中國啟動一項1期PK橋接研究。目前正計劃開展更多PK臨床研究，以支持3期臨床試驗的啟動。該等研究對支持全球發展工作至關重要。針對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呼吸機相關細菌性肺炎的一項大型全球性3期註冊試驗預計將在2025年開展。

HIV感染項目

BRII-753是一種內部研發的NCE，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BRII-753**是一種長效皮下注射劑，可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或每年兩次給藥，可用於HIV治療的聯合療法，亦可作為暴露前預防的單藥療法。

- 本公司目前正尋求進一步開發**BRII-753**的合作機會。

BRII-732是一種專有的前藥NCE，口服後可快速代謝為EFdA，並作為一項潛在的HIV治療或預防方案，目前正在對其進行評估。**BRII-732**是一種NRTTI，同時作為HIV的鏈終止劑和易位抑制劑。

- **BRII-732**已完成1期研究，有潛力開發為HIV患者每週口服一次的長效聯合治療方案的一部分。

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病項目

BRII-658 (Epetraborole)是一種含硼的分枝桿菌亮氨酸-轉運核糖核酸合成酶(LeuRS，一種參與蛋白質合成的酶)小分子抑制劑。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epetraborole (**BRII-658**)的許可。

- 於2024年2月，我們的合作夥伴AN2宣佈自願暫停epetraborole用於治療難治性鳥分枝桿菌複合群肺病的2/3期臨床試驗的3期患者招募，以待進一步的數據分析。

產後抑鬱症及重度抑鬱症項目

BRII-296是我們針對PPD/MDD治療而開發的一種新型、長效、單次注射的治療候選藥物，作為伽馬-氨基羧酸A受體陽性變構調節劑，旨在快速、充分且持續地減輕PPD/MDD的抑鬱症狀，相較於現有護理標準，有望帶來更高的依從性、便利性且副作用更少。

- 於2023年9月，評估**BRII-296**(一種用於治療PPD的長效注射劑)的2期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公佈2期試驗數據。

BRII-297是一種自主研發並正在開發的新化學實體，作為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的長效注射劑。

- **BRII-297**(一種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焦慮症及抑鬱症的長效注射劑)的1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給藥。該研究旨在評估**BRII-297**在健康志願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預計將在2024年下半年取得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未必能最終成功開發並推出上述任何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其他公司進展

- 本公司已委任**Brian A. Johns**博士為首席科學官，負責其早期發現項目，並制定本公司未來的管線戰略。我們的新組織戰略由在感染性疾病領域經驗豐富的領軍者引領，以確保本公司整體管線目標的達成。
- 本公司在企業及臨床開發方面的成就繼續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包括獲得：**PharmaVoice**頒發的「2023年**PharmaVoice 100**榜單行業領軍者」、**新浪財經**頒發的「最具潛力的香港上市醫藥公司」，並保持了**MSCI ESG**評級的「**A**」評級。

研發

我們是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我們認為，研發工作是制定我們治療策略和鞏固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競爭力的基礎。我們根據患者的需求確定疾病的輕重緩急，旨在為流行性感染性疾病和中樞系統疾病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主要在中國的團隊及在美國的合作夥伴，並在我們提供世界一流藥物的共同願景的推動下，我們可更迅速地開展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或參與後期的全球研究。

我們的自主研發及合作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發現並開發適合中國及全球的創新療法。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由行業資深人士領導，並由強大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支持，擁有與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CRO**、**CMO**、**CDMO**及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憑藉跨境有機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容納力並拓展自身實力。

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由行業資深人士領導，他們向本公司傳授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方面的大量製藥經驗，該等行業資深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Zhi Hong**博士；首席醫學官**David Margolis**博士；首席科學官**Brian A. Johns**博士；及中國研發負責人朱青博士。我們備受尊崇的董事會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藥物開發的成功往績，在他們的指導下，我們的研發工作均受到多個學科的頂尖專家所推動。

通過設計，我們多管齊下的研發策略包含每年會隨項目數量及規模而有所不同的研發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027億元。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來拓展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應用能力以及候選產品組合。

商業化

我們的管線包括具有在大中華區引進授權以及全球權益的組合設置的候選藥物。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主要工作重點是打造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大多數項目均在不同階段的臨床開發中，我們預計未來短期內不會實現其他候選藥物的銷售或商業化。我們正在為**PreHevbri™**尋求在亞太地區進行商業化的合作夥伴。隨著我們的管線逐漸成熟，我們將對商業化戰略方案進行評估，確保我們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潛力，以解決尚未得到滿足的關鍵需求。

未來發展

我們的企業戰略是通過開發創新的治療方案，致力於減輕公眾衛生負擔並改善患者的就醫體驗。本公司通過利用其自主研發能力及探索外部合作關係，努力進一步推進其多樣化管線。

作為一家HBV功能性治癒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不同的聯合療法提高功能性治癒率。我們將與我們的合作夥伴Vir進一步評估我們正在開發的用於HBV感染較高水平功能性治癒的聯合療法方案，利用正在進行的多項試驗的額外數據，並計劃啟動最終臨床研究，為大中華區的下一發展階段帶入聯合療法方案。另一方面，鑒於我們的候選藥物正接近後期開發階段，我們已考慮從BRII-179的技術轉讓開始，制定一個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計劃。

我們正在為我們的其他項目尋求合作夥伴，以繼續開發我們目前的CNS候選藥物、HIV項目，並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商業化PreHevbri™。

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通過自主研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等選擇擴大我們的管線，通過授權引進在中國使用的療法許可以及將自主研發的候選療法許可在國際市場對外授權，探索加快全球監管批准的業務發展機會。隨著本公司邁入第二個五年，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早期開發戰略，更加專注於與本公司的長期管線利益、優先事項及戰略相一致的平台及疾病領域。為支持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實現創新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履行我們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最嚴峻挑戰的使命。

其他資料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狀態

根據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的收入、資產及活動的性質及組成，以及有關將我們的收入及資產定性為主動或被動的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本公司、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72.8%股權的附屬公司）（「相關公司」）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對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定義。

根據《財政部法規》第1.1295-1(j)(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2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通知信函（「PFIC通知信函」），當中提供相關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的PFIC年度資料聲明（「2023年PFIC年度資料聲明」）。有關相關公司的PFIC狀態及2023年PFIC年度資料聲明的詳情，請參閱PFIC通知信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益

由於COVID-19項目終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

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023	37,204
政府補助	55,274	70,310
其他	431	343
總計	163,728	107,857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元及港元定期存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該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被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抵消。該等補貼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激勵金及其他補貼，供研發活動之用並在符合隨附條件時確認。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5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9.6百萬元。該等款項指於在美國上市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權益投資。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5.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合約成本	218,363	253,020
僱員成本	174,815	169,544
許可費	-	6,728
攤銷	1,358	2,745
其他	8,169	8,597
總計	402,705	440,634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要與COVID-19項目有關的第三方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年內增加研發人員平均人數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

6.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26,498	100,849
專業費	27,117	33,490
折舊及攤銷	14,316	14,315
辦公室開支	4,489	2,992
其他	24,079	16,983
總計	196,499	168,629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的平均僱員人數增加及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的一次性撥回。此外，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許可證的IT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和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61.4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日常營運及第三方合約成本支出所致。

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的經調整虧損和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亦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相信，該等經調整計量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供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年內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和一次性事件的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作出定義。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該等經調整數字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然而，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項和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反映了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範圍內對各期間和各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84,370)	(489,78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4,223	77,928
年內經調整虧損	(120,147)	(411,85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402,705)	(440,63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756	44,245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372,949)	(396,38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196,499)	(168,62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7,306	25,448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159,193)	(143,181)

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211%	1,343%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無意義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支付大部分第三方合約成本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債務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辦公室租賃經磋商後的年期主要介乎三至五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2百萬元。

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予任何人士或金融機構（2022年12月31日：無）。

13.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關注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超過原到期日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中，37.9%以美元計值、42.9%以港元計值及19.2%以人民幣計值。

14. 僱員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91	71%
行政	37	29%
總計	128	100%

我們與僱員單獨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股權激勵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通常制定的僱員薪酬待遇會包括薪金、花紅、股權激勵及津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按特定客觀標準釐定彼等薪酬。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人身傷害保險計劃。我們已根據適用法規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每年繳納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基金及生育基金供款。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及部門培訓，並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不同組別及部門聯合進行，該等組別及部門職能不同，但在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互相支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4百萬元。

15. 庫務政策

我們的大部分現金來自股本融資。該等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動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投資的主要目標是以與現有銀行存款利率相若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入，並強調保本及維持流動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60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8年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22年9月1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Hong博士自2018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Brii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以來，彼分別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此外，自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是GlaxoSmithKline plc. (「GSK」) (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感染性疾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 (「ViiV」) (GlaxoSmithKline plc.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藥物的研究和開發)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感染性疾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前稱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主管，負責感染性疾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李安康博士，46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分別自2020年9月1日、2021年4月8日及2022年3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首席戰略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信息技術、法律、知識產權、企業發展、採購、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事宜。李博士還分別自2021年8月、2021年7月、2021年6月及2023年3月起擔任騰盛博藥北京、騰盛博藥上海、騰盛博藥香港及Brii Biosciences Pty Ltd的董事。

李博士在投資銀行、商務拓展、法律事務及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ERN)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負責監督財務運營。他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盛的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曾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全球製藥公司默沙東集團(「默沙東」)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開發部主管，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負責監督默沙東亞太創新中心的業務發展和許可交易。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美國科研機構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的助理研究員，負責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生物科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美國貝勒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紐約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8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60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建立、融資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彼自2018年5月，一直擔任華領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還自2022年10月、2018年9月、2018年8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Prime Medicine, Inc(股份代號：PRME)、Sana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SANA)、Lyll Immunopharm(股份代號：LYEL)及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elsen先生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REVH)的董事，且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Nelsen先生還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6月在美國普及海灣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生物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81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Murphy Jr博士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Murphy Jr博士自200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生物醫學諮詢公司AlphaMed Consulting,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向公司行政人員以及抗癌藥物開發人員提供有關抗癌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設計、關鍵思想領袖物色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戰略分析方面的經營管理諮詢。Murphy Jr博士自2000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一家以消除癌症風險為使命的非營利組織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的創辦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生命科學聯合會(Life Sciences Consortium)及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頒發的查爾斯•桑德斯生命科學獎(Charles A. Sanders Life Sciences Award)。Murphy Jr博士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的名譽董事，且自2013年以來，還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會員。

Murphy Jr博士於1967年2月在美國紐約大學獲得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69年6月在美國紐約大學獲得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榮譽醫學博士。

Grace Hui TANG 女士，64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Tang女士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Tang女士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裝箱租賃公司，股份代號：TGH）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3月起擔任ECARX Holdings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起擔任Elkem ASA（一家於挪威Oslo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LK）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和面試官，負責研究生會計課程教學和MBA學員的面試工作。於1990年3月至2020年6月，Tang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香港和美國硅谷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彼在該事務所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中國分所鑑證部門合夥人，負責監督審計工作。

Tang女士於1982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6月在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Tang女士自1993年12月以來一直是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Tang女士自1995年7月起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耀華先生，74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徐先生亦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徐先生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自2018年9月起）。彼還在多家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即ATA Creativity Global（一家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AAC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亞洲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的開發商、所有者和經營者，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自2000年8月起，彼還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該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目前擔任諮詢公司華高和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4月起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還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休閒設施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擁有及經營賭場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P）（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

徐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專業顧問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曾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彼於1994年1月加入聯交所任財務運營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曾在聯交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1989年1月起在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與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彼於1980年5月至1988年12月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用名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在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務是財務規劃與分析部經理。彼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任會計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的分析師。

徐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2014年9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徐先生於1975年6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8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還於1993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完成了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58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Alton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7月13日及2022年9月1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Alt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Novavax,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疫苗開發公司(股份代號:NVA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Corcept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CORT))的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Alton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Enochian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ENOB))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lton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股份代號：GI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利德的法律總顧問、首席患者官、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顧問，彼負責該公司的政府事務、公共事務、患者拓展及參與計劃，並領導該公司的國際商業運營及公司事務組。Alton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及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Cooley Godward, LLP(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為Mintz Levin P.C.(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Alton先生於1989年5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並於1993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法理學博士學位。Alton先生還於1994年6月至2019年7月獲加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法律顧問。

楊台瑩博士，70歲，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亦自2022年9月1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擁有逾四十年的多治療領域藥物開發及製造經驗。楊博士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Kodiak Sciences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OD)的董事會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Kronos Bio,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RON)的董事會董事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一家非營利研發機構Medicines for Malaria Venture的專家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其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Sionna Therapeutics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1993年3月至2022年7月，楊博士於吉利德(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GILD)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分析化學總監及藥物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其於吉利德的最後職位為藥物開發與生產執行副總裁，在此期間，其負責吉利德開發項目中小分子、生物藥及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商業產品的開發與製造。其負責工藝、設備和配方開發、製造、包裝、分析運營、實驗室信息系統及數據科學、質量保證、註冊事務、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項目管理、產品分配、供應鏈管理及現場運營(包括生產、質量控制、技術服務、設施、工程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等事務。在其領導下，吉利德於2006年開發出世界首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單片方案並推進多種化合物從早期開發階段進入上市階段，造福世界數百萬人。其在吉利德任職期間，還擔任Gilead Asian Interest Network(僱員資源小組，於2018年4月成立)的執行發起人，旨在促進、支持及鼓勵包容性及多樣性。在此之前，自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其於Syntex Corporation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職員研究員、工藝開發部門主管及化學分析總監，協助藥物研發。

於2021年3月，楊博士成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院士，並於2022年2月獲選成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楊博士於1974年6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1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Susannah CANTRELL博士，54歲，自2022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業務官。Cantrell博士擁有逾20年的醫療及生物技術產業經驗（涵蓋全球產品管線策略、銷售、運營、營銷及新產品商業化）。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Cantrell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曾擔任Second Genome, Inc.的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業務官，負責這一成長型公司的全面運營，包括研發、財務和設施等關鍵職能。在此之前，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過Tricida, Inc.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業務官，並成功建立了一個以美國為中心的高績效商業組織。Cantrell博士在吉利德擔任副總裁兼全球商業戰略和腫瘤市場負責人。Cantrell博士還曾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領導和發展該公司的腫瘤和炎症業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職業生涯早期，彼還在全球製藥巨頭基因泰克(Genentech, Inc)／羅氏(Roche Holding AG)和GSK (GlaxoSmithKline plc.)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以及銷售和營銷職位。

Cantrell博士於1991年5月在威斯敏斯特學院(Westminster College)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在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Eleanor (Ellee) DE GROOT博士，55歲，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de Groot博士在領導成長型生物技術公司的全球精簡運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涵蓋從早期到晚期臨床開發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等各個階段。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de Groot博士於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曾在Alaunos Therapeutics, Inc.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務，最近擔任運營執行副總裁，全面負責新型細胞治療項目的開發，並領導臨床製造、質量及流程開發等工作。此外，de Groot博士還曾於200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Helsinn Therapeutics, Inc.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在藥品的化學、製造和生產控制管理方面擔任多個重要職務，負責藥品商業化的籌備工作，包括全球註冊監管、技術轉讓及與全球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De Groot博士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1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還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MIT)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rian Alvin JOHNS 博士，53歲，自2024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Johns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成功組建和領導多個團隊完成多個創新藥物的發現和早期開發項目。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Johns博士曾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HemoShear Therapeutics, Inc.的首席科學官，以及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ViiV的外部探索科學副總裁。他曾於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北卡羅來納艾滋病治療中心及Qura Therapeutics, Inc.的聯席主任以及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的兼職研究副教授。在此之前，Johns博士於1999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GSK(及前身公司GlaxoWellcome)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彼在GSK的最後一個職位為HIV新藥開發部門的副總裁，負責領導GSK艾滋病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業務部門。在該職位上，Johns博士負責藥物研發策略及執行的所有方面。Johns博士是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及預防HIV的兩種HIV藥物(即多替拉韋和卡替拉韋)的共同發明人。

Johns博士於1993年6月取得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取得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還於1999年8月在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完成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的培訓。

David MARGOLIS 博士，49歲，自2020年10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感染性疾病治療領域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Margolis博士曾自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ViiV的醫學總監及高級醫學總監，擔任長效整合酶抑制劑cabotegravir臨床開發計劃的首席醫師。任職期間，彼制定並執行了針對HIV、CAB+RPV的第一個長效治療方案的臨床開發的戰略規劃，其中包括與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國際產婦兒童青少年艾滋病臨床試驗(IMPAACT)網絡及艾滋病臨床試驗組的臨床合作，將這種新穎的HIV治療方法推進到全球註冊申請、首次獲批及上市。Margolis博士還負責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進行臨床合作以評估cabotegravir對於預防HIV的效果，參與該產品從臨床前研發到三期臨床試驗直至上市後研究的整個臨床開發過程。在GlaxoSmithKline plc.和ViiV任職期間，Margolis博士堅持積累感染性疾病的臨床經驗，在過去的8年中他同時擔任杜克大學醫學中心感染性疾病學系的助理諮詢教授，作為感染專科負責人為感染性疾病研究診所的患者服務。

Margolis博士於2002年6月在杜克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在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此後於2005年6月在科羅拉多大學健康科學中心擔任內科住院醫師，並於2009年12月在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擔任感染性疾病研究員，主要研究免疫受損宿主的傳染性疾病。

Karen D. NEUENDORFF 博士，48歲，自2022年1月27日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人才官（人力資源負責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Neuendorff博士曾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交通運輸集團National Express LLC 分支機構WeDriveU的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領導人力資源戰略、招聘和人才管理，是高級管理層和運營人才的可靠顧問。在就職於WeDriveU之前，Neuendorff博士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Nexant Inc.公司擔任了14年的全球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管理運營職能部門，在全球範圍內創建了統一的、以價值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和品牌。在其職業生涯中，彼將企業願景轉化為人力資源舉措，並在全球範圍內提高了業績、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和員工敬業度。

Neuendorff博士於1997年5月取得舊金山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6月、2015年7月還被人力資源認證協會認證為人力資源高級專業人員(SPHR, SHRM-SCP)、於2012年6月被認證為全球人力資源專業人員(GPHR)及於2011年5月被認證為美國加州人力資源專業人員(PHR-CA)。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報告期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活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先進重大傳染疾病及CNS疾病療法的研發，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倘需要）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在報告期使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的財務回顧。本集團在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前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成功。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
-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此或會導致其他公司在本集團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取得更大成功。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各期間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預計於可見將來仍產生虧損淨額，且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 本集團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納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確立、保護或行使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務請於投資於股份之前作出其本身的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準則實施相關環保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4億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並隨後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進行了修訂和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淨額總額	所得款項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百分比	淨額分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HBV功能性治療項目	38%	994.1	686.8	192.0	499.3	494.8
用於為開發包含BR11-179、BR11-835或BR11-877的聯合療法而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以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	32%	837.3	530.0	192.0	499.3	338.0
用於BR11-179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1%	26.1	26.1	-	-	26.1
用於HBV治療方案的上市及商業化	5%	130.7	130.7	-	-	130.7
用於HIV項目，為BR11-732及BR11-753正在進行及計劃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7%	176.0	70.7	41.1	146.4	29.6
用於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	11%	294.0	259.9	18.8	52.9	241.1
用於為BR11-636、BR11-672及BR11-693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9%	234.5	208.9	18.8	44.4	190.1
用於BR11-636、BR11-672及BR11-693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2%	59.5	51.0	-	8.5	51.0
用於CNS項目，為BR11-296、BR11-297以及其他臨床前/臨床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19%	496.3	380.3	120.5	236.5	259.8
用於管線拓展的發現及業務發展活動	15%	392.0	334.8	16.8	74.0	318.0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261.4	57.2	57.2	261.4	-
總計	100%	2,613.8	1,789.7	446.4	1,270.5	1,343.3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年底前用完。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將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惟可能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場情況發展及我們實際業務需要發生變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認識到與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這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0%**（**2022**年：**94.0%**）及**63.0%**（**2022**：**68.5%**）。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7.0%**（**2022**年：**58.2%**）及**22.0%**（**2022**：**14.3%**）。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債權證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Zhi Hong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及Martin J Murphy Jr博士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報告期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委任生效日期開始。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將持續三年，其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終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報告期或報告期結束時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計劃」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28名全職僱員（2022年：146名）。

於報告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Robert Taylor Nelson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0%	好倉
Zhi Hong ⁽³⁾	實益擁有人	22,107,739	3.03%	好倉
	受託人	16,400,000	2.25%	
	全權信託創始人	16,000,000	2.19%	
李安康 ⁽⁴⁾	實益擁有人	8,086,333	1.11%	好倉
Martin J Murphy Jr ⁽⁵⁾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Grace Hui Tang ⁽⁶⁾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徐耀華 ⁽⁷⁾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Gregg Huber Alton ⁽⁸⁾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楊台瑩 ⁽⁹⁾	實益擁有人	327,000	0.04%	好倉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29,385,446股。

董事會報告

-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Zhi Hong博士於合共54,507,73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24,906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12,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8,787,333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195,5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v)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400,000股股份，其為該等信託的受託人；及(vi)Hong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其為該信託的授予人。
- 李安康博士於合共8,086,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225,707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3,066,668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2,590,833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203,125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73,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0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 Grace Hui Tang女士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73,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0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 徐耀華先生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73,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0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 Gregg Huber Alton先生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73,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0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 楊台瑩博士於合共3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09,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18,0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²⁾	實益權益	45,205,210	6.20%	好倉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²⁾	實益權益	45,205,208	6.20%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10	6.20%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08	6.20%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0%	好倉
Clinton Bybee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0%	好倉
Keith Crandell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0%	好倉
Booming Passion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Boyu Grou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XYXY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童小幪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19,612	9.87%	好倉

董事會報告

1.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29,385,446股得出。
2.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如上述）、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ooming Passion Limited直接持有72,019,612股股份。Booming Passion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由XYXY Holdings Ltd.控制的Boyu Group, LLC全資擁有。董小幟先生持有XYXY Holdings Ltd.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0%。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oyu Capital Fund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Boyu Group, LLC、XYXY Holdings Ltd.及小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ooming Pass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經股東通過並採納，並隨後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1年2月26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2018年10月30日起10年間有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增強股東們的權益，推動及增強的方式是提供一種途徑，通過該途徑本公司可授出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鼓舞、保留及獎勵若干幹部、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獲得者的權益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進一步結合起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合資格參與人士

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所釐定、授權及批准者，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含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幹部、董事、職員、顧問及諮詢人。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上限為**35,816,502**股，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649,37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惟在授予購股權時，不得向任何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佔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代價

受讓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零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具體行使期，其將於可歸屬時可供行使但各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後**10**年內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或在獎勵獲歸屬前必須達到業績目標。管理人將釐定各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可能基於績效標準、期限等因素或前述各項因素的任意組合），相關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獎勵一旦行使，將在屆滿或提前終止前一直可行使。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35**美元至**1.33**美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開始(「有效日期」)，並將於有效日期十週年前一天的營業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在所述到期日後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時，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但是對於之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應根據其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保持未獲兌現的狀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8年**。

發行在外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受讓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自上市日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零份及零份。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20,052,868**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1%**的參與人士，概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0.1%**的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亦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0.68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31日	5,000,000	-	-	-	-	5,000,000	1
	0.68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3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
	0.68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000,000	-	-	-	-	4,000,000	3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0.13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8月31日	1,866,668	-	-	-	-	1,866,668	4
	0.13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7月13日	1,200,000	-	-	-	-	1,200,000	5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合計)	0.035美元至 1.33美元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1年6月4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7日	5,457,180	-	(317,949) ⁽⁷⁾	-	(728,646)	4,410,585	1、4、 5、6
3.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合計)	0.035美元至 1.33美元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1年5月14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22年5月14日	589,615	-	(14,000) ⁽⁸⁾	-	-	575,615	1、6
合計：									20,052,868	

附註：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將按24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將按48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授出日期授出的首批1,333,334份購股權將根據相關獎勵協議所述於本集團取得四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於授出日期授出的第二批1,333,334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三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而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剩餘1,333,332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兩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於各情況下，任何里程碑的達成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25%**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餘下**75%**購股權將按**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5.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並在滿足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25%**購股權將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個週年當日歸屬，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餘下**75%**購股權將在相關受讓人此後連續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每個月期間按連續**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6.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的**100%**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7.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9**港元。
8.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72**港元。
9.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尚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6**月**22**日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鑒於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70,620,092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5,455,10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受讓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受讓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受讓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認購股份，但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且有關款項須於向受讓人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作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42,940,358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1%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9,877,092份及零份。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附註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47.6港元	4,152,500	-	-	(1,296,667)	-	2,855,833	48.5港元	2、3、4、6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2,562,000	-	-	-	-	2,562,000	5.91港元	3、5
	2023年8月23日	3.01港元	-	3,369,500	-	-	-	3,369,500	2.77港元	3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47.6港元	1,413,000	-	-	(432,167)	-	980,833	48.5港元	2、3、4、6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1,065,000	-	-	-	-	1,065,000	5.91港元	3、5
	2023年8月23日	3.01港元	-	545,000	-	-	-	545,000	2.77港元	3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合計)	2021年9月17日	47.6港元	4,346,000	-	-	(1,238,417)	(1,502,808.00)	1,604,775	48.5港元	2、3、4、6
	2021年12月3日	43.41港元	751,000	-	-	(202,000)	(48,500)	500,500	40.8港元	3、7
	2022年3月29日	10.33港元	5,247,500	-	-	(90,833)	(1,325,750)	3,830,917	9.15港元	3、4、5、8
	2022年6月24日	9.16港元	2,292,500	-	-	-	(319,500)	1,973,000	8.57港元	3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16,588,500	-	-	-	(3,788,000)	12,800,500	5.91港元	3、5
	2022年12月15日	8.64港元	1,497,000	-	-	-	(178,000)	1,319,000	8.33港元	3
	2023年4月12日	4.54港元	-	3,281,000	-	-	(831,000)	2,450,000	4.48港元	3
	2023年6月30日	3.35港元	-	1,822,000	-	-	(497,000)	1,325,000	3.13港元	3
	2023年8月23日	3.01港元	-	6,238,000	-	-	(479,500)	5,758,500	2.77港元	3
合計：								42,940,358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後行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2.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惟須達致由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該等目標於受讓人的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
3.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4.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5%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10%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40%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45%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5.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完成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及／或市值里程碑（該等里程碑於受讓人的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後，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6. 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7.6港元。
7. 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3.41港元。
8. 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33港元。
9.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1年6月22日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鑒於股份計劃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在此之前或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董事會報告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一個無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其為簿記目的而視作等同於一股股份，僅在適用獎勵歸屬後用於釐定向參與者作出的最終付款。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該5%限額相當於35,310,046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為8,347,94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概無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參與者可獲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酌情選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命期內隨時向任何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股份獎勵的最短期限或於股份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股份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可包括受讓人必須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按個別或一般情況釐定的其他條款。

接納股份獎勵

在受讓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其中明確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後,股份獎勵授出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股份獎勵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或根據相關條文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供接納的任何要約。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代價。概無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應付的購買價作出規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973,543股股份,佔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股份獎勵1%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2023年1月1日及至2023年12月31日,在計劃授權項下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22,375,046份及零份。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附註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865,500	-	(32,213)	(256,287)	-	577,000	22.65港元	2、6、12、 13、21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340,000	-	(60,179)	(24,821)	-	255,000	5.91港元	4、11、12、 13、21
	2023年8月23日	2.79港元	-	363,500	-	-	-	363,500	2.77港元	4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303,750	-	(20,250)	(81,000)	-	202,500	22.65港元	2、6、12、 13、21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1,141,500	-	(285,375)	-	-	856,125	5.91港元	4、13、21
	2023年8月23日	2.79港元	-	144,500	-	-	-	144,500	2.77港元	4、11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28,000	-	(14,000)	-	-	14,000	22.65港元	3、11、14、21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45,000	-	(45,000)	-	-	-	5.91港元	9、11、13、21
Grace Hui T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28,000	-	(14,000)	-	-	14,000	22.65港元	3、11、14、21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45,000	-	(45,000)	-	-	-	5.91港元	9、11、13、21
徐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28,000	-	(14,000)	-	-	14,000	22.65港元	3、11、14、21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45,000	-	(45,000)	-	-	-	5.91港元	9、11、13、21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28,000	-	(14,000)	-	-	14,000	22.65港元	3、11、14、21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45,000	-	(45,000)	-	-	-	5.91港元	9、11、13、21
楊台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327,000	-	(109,000)	-	-	218,000	5.91港元	10、11、15、21
2.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僱員(總計)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2,325,488	-	(266,831)	(471,056)	(747,075)	840,526	22.65港元	2、4、5、6、 12、16
	2022年3月29日	9.46港元	1,775,375	-	(255,537)	(89,796)	(388,775)	1,041,267	9.15港元	4、7、8、12、17
	2022年6月24日	9.16港元	949,000	-	(182,356)	(41,769)	(120,000)	604,875	8.57港元	4、12、18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4,575,500	-	(732,339)	(199,536)	(670,000)	2,973,625	5.91港元	4、8、12、19
	2022年12月15日	8.06港元	396,500	-	(75,649)	(11,726)	(47,000)	262,125	8.33港元	4、12、20
	2023年4月12日	4.54港元	-	870,500	-	-	(220,000)	650,500	4.48港元	4
	2023年6月30日	3.14港元	-	534,000	-	-	(132,000)	402,000	3.13港元	4
	2023年8月23日	2.79港元	-	1,653,500	-	-	(127,500)	1,526,000	2.77港元	4
總計：								10,973,543		

附註：

1.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受讓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旦根據相關歸屬時間安排獲歸屬，則相關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受讓人。
2.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3.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於2022年7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7月13日歸屬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7月13日歸屬。
4.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其中「歸屬開始日期」指每名受讓人的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
5.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5%於2021年9月17日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10%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40%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45%於2021年9月17日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6.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集團達成受讓人相關獎勵協議所指定的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事項後歸屬。
7.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5%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10%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40%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45%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8.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集團完成受讓人相關獎勵協議所指定的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及／或市場資本化里程碑後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
9.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
10. 就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9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9月1日歸屬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5年9月1日歸屬。
1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12. 於報告期，已歸屬或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13.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79港元。
14.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39港元。
15.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85港元。

董事會報告

16.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8**港元。
17.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60**港元。
18.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96**港元。
19.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6**港元。
20.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8**港元。
21. 由於受讓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歸屬一次，故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22.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23. 由本公司委任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未獲歸屬股份，將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9月1日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6年。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通函。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813,078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7,281,307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為71,991,57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9%。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參與人士可以行使價及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實施及通知受讓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可能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之前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受讓人，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述情況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根據有關歸屬期的限制，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在可行使或歸屬前購股權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且有關款項須於向受讓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作出。

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在授出購股權要約內通知參與人士，而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的一股股份面值。

於有關受讓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後，董事會須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由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1日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及72,813,078份，而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及7,281,307份。

於報告期，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9月1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3年9月1日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6年。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之通函。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813,078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7,281,307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為67,060,57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2%。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讓人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隨時及按照其可能釐定、實施及通知受讓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受讓人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股份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情況外，任何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根據有關歸屬期的限制，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歸屬前股份獎勵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代價

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當法律規定接納任何特別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該代價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否則受讓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價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獲授的股份獎勵。

購買價

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當法律規定接納任何特別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該代價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否則受讓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僅須支付面值即可購買任何受限制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向受讓人轉讓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現有股份而購得並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將持有；(ii)促使本公司直接向受讓人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作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新股份）列作繳足股份；及／或(iii)支付或促使向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以待歸屬後滿足受讓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由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1日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零份及72,813,078份，而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份及7,281,307份。

於報告期，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

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3%。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訂立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將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我們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Vir(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Vir為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專注於治療和預防嚴重感染性產品開發，包括從事HBV的研發活動，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在HBV或其可能尋求的其他候選藥物方面競爭。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與ARCH Venture Partners關聯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4%及(ii)Vir約10.2%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權益。有關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Vir中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五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導致其沒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會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有能力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獲批准彌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引致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期後事項

與VBI訂立若干協議

於2024年2月14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及VBI訂約方同意訂立以下交易：(i)BR11-179收購事項，據此，VBI與VBI Cda同意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與BR11-179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技術轉讓，據此，VBI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完成與交付BR11-179若干臨床物料及向本集團轉讓BR11-179及PreHevbri™的若干物料及生產責任有關的必要業務；(iii)VBI-1901許可，據此，本公司同意向VBI Cda收購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開發及商業化VBI-1901的獨家、可轉授、免專利權費、已繳足、永久及不可撤銷許可，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及(iv)Rehovot資產收購，據此，SciVac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及承擔與Rehovot設施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惟須滿足若干條件)，且本集團同意向SciVac授出購回權以購回與Rehovot設施有關的若干資產。此外，作為BR11-179收購事項、技術轉讓及VBI-1901許可的代價，本集團將發行承兌票據，根據抵押協議，承兌票據由抵押作為擔保。

有關詳情及上段所用詞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752,5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本公司亦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82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

有關詳情及上段所用詞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ce Hui Tang女士、楊台瑩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為Grace Hui Tang女士及楊台瑩博士，彼等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事宜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條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其為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報告期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Zhi Hong 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2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戰略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感染性疾病及CNS疾病創新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科學創新以及危重病患見解應對公共衛生挑戰。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本公司努力勤勉，力爭卓越。在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科學專業知識以及已證明的能力，可將治療資產從發現階段推進到商業批准階段。本公司還奉行「患者至上、信任、誠信和質量」的價值觀，其中，患者洞見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是我們決策時考慮的重要因素，而本公司的運營則以高標準的商業規範守則以及對整個產品使用壽命的嚴格質量控制為指導。

董事會認為，強健的公司治理為實現公司使命及價值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這一基礎的支撐下，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責任感。這一理念從董事會延伸到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以及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於報告期，本公司繼續推進公司治理。於董事會層面，我們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完善董事會職能，覆蓋不同的企業管治議題。本公司還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促進企業管治的良好實踐及合規意識，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委任Zhi Hong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相關守則條文。Zhi Hong博士，本集團創始人，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Zhi Hong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Zhi Hong博士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一人擔任可以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必要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董事會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李安康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7/7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1/1
Grace Hui Tang女士	5/7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徐耀華先生	7/7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1/1
楊台瑩博士	6/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1/1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利益，並已建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投入。目前，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確保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主席亦定期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此外，全體董事均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情況所需，本公司亦建立董事公開、保密表達其意見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鼓勵全體董事在會議期間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建設性疑問。

於報告期，董事會檢討了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對結果感到滿意。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機制，並適時作出調整或修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和義務。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均參加了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了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持續關連交易、利益披露和監管更新及／或本公司亦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及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 發展 ^{附註}
Zhi Hong博士	√
李安康博士	√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
Grace Hui Tang女士	√
徐耀華先生	√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
楊台瑩博士	√

附註：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半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ace Hui Tang女士、楊台瑩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Grace Hui Tang女士及楊台瑩博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彼等均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報告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ESG策略及2023年ESG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於報告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徐耀華先生及Grace Hui Tang女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考慮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將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及鞏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此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第一批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更早授出，但出於行政及合規方面的原因而必須等待年內下一批次授出。因此，較短的歸屬期反映了本應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且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混合歸屬時間表，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期間（超過12個月）分批授出。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預期彼等將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挽留、激勵及獎勵彼等以及鼓勵彼等持續向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和長期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而言，上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乃屬適當，這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8,000,000港元	4
8,000,001港元及以上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Zhi Ho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組成。Gregg Huber Alto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遴選標準及提名流程，以確定及推薦獲委任及連任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估及甄選候選人，並參考其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目前對特定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的需求以及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董事獲委任及重選為董事受嚴格的提名程序的約束，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為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彼等將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的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評估，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包括工商管理、醫學、生物學、經濟學、會計學、工業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很廣，介乎46歲到81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以及董事在各方面和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定期評估，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載於下表：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5.0% (2)	75.0% (6)
高級管理層	40.0% (4)	60.0% (6)
其他僱員	70.3% (83)	29.7% (35)
全體員工	65.4% (89)	34.6% (47)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我們在多元化及包容性方面的目標，我們認為目前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屬合理，並將繼續監控維持或於需要或必要時增加多元化的需要。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安康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g Huber Alton先生以及楊台瑩博士）組成。李安康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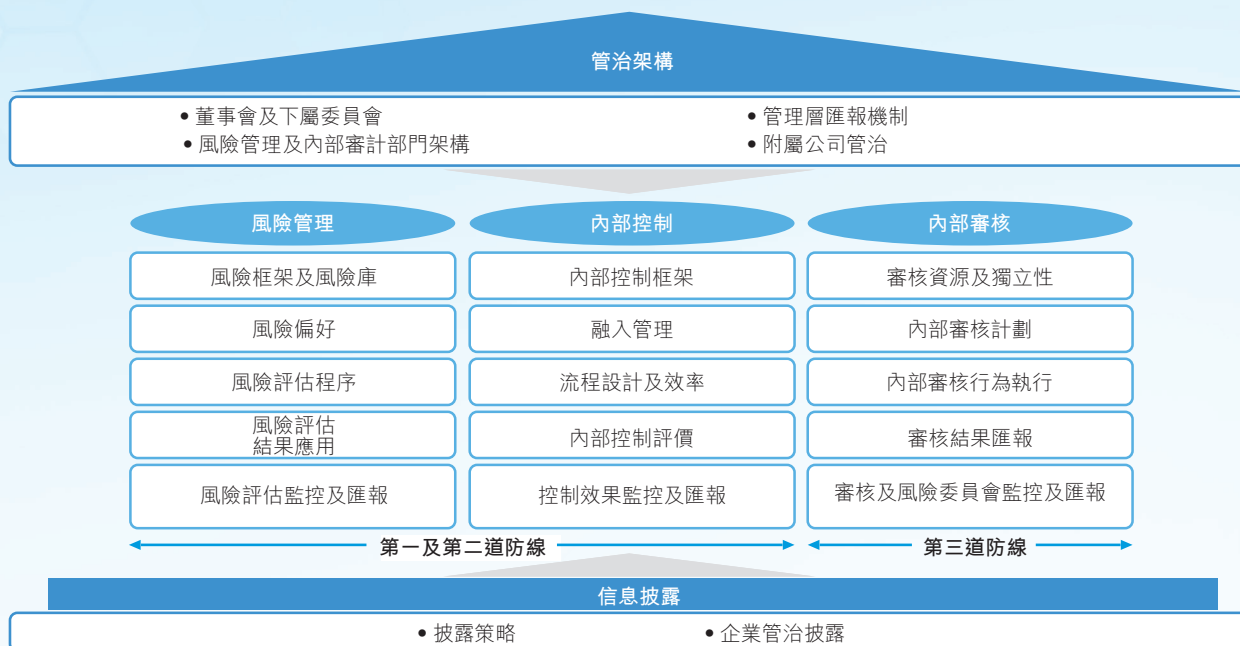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全體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公司的總體使命、願景和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包括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和主要研發計劃和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和建議，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和應對組織挑戰並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時表現及討論未來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全權負責保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全權責任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繼而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已對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該等系統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有關檢討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上述者是否充足。有關檢討每年進行。



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該等系統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領導及指導資源的操作及應用，從而透過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實現組織目標。本公司管理層亦與董事會保持持續對話，並向其匯報有關組織目標結果及相關風險。

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

現有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的職能在於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高效運營。由職能部門擔任的第一道防線包括交付產品或服務及管理日常營運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財務、法律、合規及質量保障等支持部門擔任，提供輔助專業知識、支持、監控及整合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挑戰。具體而言，已於全公司推出相關措施，理順現有政策及程序，從而透過從識別、評估、補救至監察等風險管理程序進一步強調內部監控目標。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部門擔任，就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及意見。本公司委聘的外部獨立第三方已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進行檢討。檢討的重點包括：

- 監督和評估本公司財務收支、財務預算、業務表現和其他有關經濟活動的真實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檢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有效執行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決策

已識別的營運缺陷及機會已傳達至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以執行補救措施。

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及階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以評估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可匿名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大中華區總經理匯報。

本公司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遵守適用的數據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獨立第三方亦對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進行全面評估，評估結論顯示，本公司的法人實體均未達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門檻。此外，本公司確定的主要僱員須與本公司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機密資料嚴格保密的義務。

此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持續完善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系統。

- 01 將風險管理融入業務運營 — 建立附有持續監測機制的決策綜合評估體系。
- 02 確保風險管理資源 — 委聘外部顧問以風險評估問卷調查及風險評估訪問的形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
- 03 應對監管變動 — 對臨床開發、信息安全等合規要求迅速採取措施。
- 04 監測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的運作 —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05 加強財務運營及監管活動 — 建立標準的運營流程及程序，如預算及追蹤機制、開支監測等。
- 06 優化組織結構及匯報線 — 採取行動，更好地發揮領導和專家在職能層面的監督作用。
- 07 開發強大的產品管線 — 動態調整資源分配並積極與行業夥伴合作，以提高組合推進的效率。
- 08 多方面加強臨床開發能力 — 擴大研究團隊，利用外部合作夥伴關係及專業知識資源。

基於本公司的持續努力及外部顧問進行的外部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本公司並無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識別及披露以及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管理。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對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機密信息，每名僱員均須與本公司訂立發明與保密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對本公司機密信息嚴格保密的義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發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業務的運營和擴展，並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約束。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06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919
— 稅務服務	768
— 合規諮詢服務	523
— 其他	47
總計	4,363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何詠紫女士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安康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何詠紫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

於報告期內，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於要求提出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份（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北京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郵編100192）
電子郵箱： ir@brii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briibio.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如股東查詢、公司通訊、相關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有關該等渠道的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

憲章文件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前稱附錄三）載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的方式舉行；(iii)允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iv)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部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ibio.com)。

Deloitte.

致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83頁至第151頁的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外包研發費用截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402.7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外包服務費記錄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相應的應計費用。誠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3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應計外包服務費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合約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我們就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應計外包服務費的主要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於2023年12月31日應計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開支而言，通過以下方式對詳情進行抽樣測試：
 - (1) 檢查相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報告的進度；
 - (2) 發送確認書以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及
- 抽樣檢查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關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如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目前期間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Chun Kit Tomm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17	51,626
其他收入	7	163,728	107,8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52,402	(12,289)
研發開支		(402,705)	(440,634)
行政開支		(196,499)	(168,6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19)	(26,861)
財務成本	9	(494)	(851)
除稅前虧損	10	(184,370)	(489,781)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84,370)	(489,78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5,305	297,3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9,609)	(30,1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5,696	267,2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3)	(15,95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24,683	251,32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159,687)	(238,45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4,829)	(484,312)
非控股權益		(9,541)	(5,469)
		(184,370)	(489,7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146)	(232,987)
非控股權益		(9,541)	(5,469)
		(159,687)	(238,456)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4)	(0.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17	7,345	
使用權資產	17	3,492	12,177	
無形資產	18	267,420	146,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4,560	139,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20	7,884	6,234	
租賃按金	21	-	2,513	
		415,473	314,95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1,388	77,6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729	1,8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	2,171,011	1,806,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89,650	1,190,572	
		2,782,778	3,076,8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72,081	164,937	
租賃負債	24	3,156	9,500	
遞延收入		50,632	54,676	
		125,869	229,113	
流動資產淨值		2,656,909	2,847,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2,382	3,162,7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3,156
遞延收入		—	2,083
		—	5,239
淨資產		3,072,382	3,157,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19,016	3,194,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9,040	3,194,614
非控股權益	32	(46,658)	(37,117)
權益總額		3,072,382	3,157,497

第83頁至第151頁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ZHI HONG
董事

李安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			投資			股份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	-	9,317,066	12,457	26,127	(75,917)	101,046	(6,037,898)	3,342,904	(31,648)	3,311,256
年內虧損	-	-	-	-	-	-	-	(484,312)	(484,312)	(5,469)	(489,78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30,110)	281,435	-	-	-	251,325	-	251,32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30,110)	281,435	-	-	(484,312)	(232,987)	(5,469)	(238,456)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並轉換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678)	-	-	-	-	-	(678)	-	(67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6)	-	-	-	-	-	-	77,928	-	77,928	-	77,928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7,933	-	-	-	(7,933)	-	-	-	-
行使購股權	1	-	27,792	-	-	-	(20,346)	-	7,447	-	7,4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4	-	9,352,113	(17,653)	307,562	(75,917)	150,695	(6,522,210)	3,194,614	(37,117)	3,157,497
年內虧損	-	-	-	-	-	-	-	(174,829)	(174,829)	(9,541)	(184,370)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19,609)	44,292	-	-	-	24,683	-	24,683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19,609)	44,292	-	-	(174,829)	(150,146)	(9,541)	(159,687)
撥回應計發行成本	-	-	11,332	-	-	-	-	-	11,332	-	11,332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並轉換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1,162)	-	-	-	-	-	-	(1,162)	-	(1,16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6)	-	-	-	-	-	-	64,223	-	64,223	-	64,22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95	12,768	-	-	-	(13,863)	-	-	-	-
行使購股權	-*	-	632	-	-	-	(453)	-	179	-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	(67)	9,376,845	(37,262)	351,854	(75,917)	200,602	(6,697,039)	3,119,040	(46,658)	3,072,382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於本公司注資(導致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後應佔該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賬面值的相關變動。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4,370)	(489,7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8,023)	(37,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8	5,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5	8,685
無形資產攤銷	1,761	3,119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5,432	-
財務成本	494	851
外匯虧損淨額	1,346	43,575
股份支付開支	64,223	77,928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7,042)	(5,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29,202)	(26,249)
Qpex交易收益(附註15)	(131,8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73,281)	(419,2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144)	(15,64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1,462)	(58,141)
遞延收益減少	(6,127)	(3,2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014)	(496,2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6,958	34,642
收取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	7,042	5,437
存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65,416)	(2,101,905)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128,070	752,92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3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6	707
購買無形資產	(49,608)	(139,29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020	16,45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590)	-
Qpex交易所得款項(附註15)	56,02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350)	(1,433,1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9	7,447
支付租賃負債	(9,500)	(8,960)
已付利息	(494)	(851)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之付款	(1,162)	(6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77)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9,341)	(1,932,4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572	2,855,0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19	267,96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650	1,190,572

1. 一般資料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推進重大感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治療,這些疾病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澳大利亞,主要專注於開發感染性疾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

本公司及其於美國和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和澳元。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其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轉換條款：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044,000元，但對最早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進行修訂，以添加確認及披露與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從而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規」）。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於發佈後即時應用該等修訂本並追溯其適用條款。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另行披露於支柱二法規已生效的期間其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於支柱二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和定量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應用該臨時例外，原因是本集團的實體於尚未頒佈或實質上未頒佈支柱二法規的司法權區經營。本集團將於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屆時支柱二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將於其生效時另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2.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對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如汽車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份或以上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一份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份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各相應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與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美元)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接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貼，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在將擬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到所附條件後轉移至損益。

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貼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批准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即期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預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存在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將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實時，開發活動(或一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物產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項目的意願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管線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將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個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可予資本化的標準是否達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授權引進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有關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有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有關無形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估計有關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授權引進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7,018,000元(2022年：人民幣139,292,000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分部資料

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根據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我們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1.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2022年：零)及人民幣6.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位於開曼群島、美國及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銷售藥品產生收益人民幣**617,000**元（2022年：人民幣**51,626,000**元）。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自行決定銷售貨物的分銷與價格，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交易價格付款於貨品交付及轉移至客戶時即時到期。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藥品於新藥申請前初步投入生產僅作研發用途。然而，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其後獲政府機關確認符合監管規定。獲得該等監管批准後，本集團於2022年7月開始該等產品的商業銷售。由於在一般情況下，該等產品不會售予外部客戶，該等產品的成本計入本集團的研發開支。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023	37,204
政府補貼（附註）	55,274	70,310
其他	431	343
	163,728	107,857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政府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並於符合所附條件後予以確認。於當前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5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7.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人民幣**50.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6.8**百萬元）已計入遞延收入，並於達到相關條件後進行攤銷。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Qpex交易收益（附註15）	131,8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29,202	26,249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7,042	5,437
外匯虧損淨額	(10,223)	(43,975)
於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432)	-
	252,402	(12,289)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494	851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金(附註12)	33,946	25,76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288	161,141
— 酌情花紅(附註)	12,637	26,3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2	6,655
— 股份支付的付款	47,240	73,818
	268,017	267,924
	301,963	293,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8	5,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5	8,6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1,761	3,119
核數師薪酬	1,906	1,896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Brii Bioscience, Inc.按美國聯邦稅率21%及州所得稅率2.5%至9.9%納稅。

Brii Biosciences Pty Ltd.按澳大利亞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4,370)	(489,781)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46,093)	(122,4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43	41,3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5,208)	(18,5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438	72,811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1,017	52,905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9,762)	(29,2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865	3,142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年第99號通函，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符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175%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145.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769.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總額法確認的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89,000元(2022年：人民幣3,044,000元)，而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789,000元(2022年：人民幣3,044,000元)，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予以抵銷。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579.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11.1百萬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2022年：2023年至2027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565.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06.9百萬元)將無限期地結轉。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7,409	93	8,343	2,313	18,158
李安康先生(附註iv)	-	4,806	68	6,456	1,146	12,476
<i>非執行董事：</i>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282	-	-	338	-	620
Grace Hui Tang女士	282	-	-	338	-	620
徐耀華先生	282	-	-	338	-	620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282	-	-	338	-	620
楊台瑩博士(附註v)	-	-	-	832	-	832
	1,128	12,215	161	16,983	3,459	33,9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6,800	82	4,888	2,535	14,305
李安康先生(附註iv)	-	4,618	58	5,323	1,316	11,315
羅永慶先生(附註ii)	-	4,422	79	(9,021)	-	(4,520)
<i>非執行董事：</i>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	-	-	-	-
Axel Bouchon博士(附註iii)	673	-	-	-	-	6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269	-	-	653	-	922
Grace Hui Tang女士	269	-	-	653	-	922
徐耀華先生	269	-	-	653	-	922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269	-	-	653	-	922
楊台瑩博士(附註v)	-	-	-	308	-	308
	1,749	15,840	219	4,110	3,851	25,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附註：

- (i) Zhi Hong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羅永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
- (iii) Axel Bouchon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 (iv) 李安康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楊台瑩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作出。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2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16	7,574
酌情花紅(附註)	885	2,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260
股份支付的付款	9,413	15,456
作為吸引僱員加入本集團的款項	200	—
	23,875	25,342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8,500,001港元(「港元」)至9,000,000港元	3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5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於兩個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此外，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離職福利存續。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存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4,829)	(484,31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728,100	723,478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原因是假設行使及歸屬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建議於報告期末之後派付任何股息。

15. 年內訂立之重大交易

Qpex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Qpex Biopharma, Inc. (「Qpex」) 訂立最終協議，據此，(a) 本公司獲得Qpex的BR11-693 (亦稱為QPX9003) 全球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益，以擴大其現有的大中華區BR11-693權益，此後，本集團向Qpex支付BR11-693相關成本分攤費用、里程碑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的現有義務會予以解除，及(b) 本集團返還於2019年獲Qpex許可的基於QPX7728的產品 (即BR11-636和BR11-672) 在大中華區的獨家權益，此後，不再支付與基於QPX7728的產品相關的成本分攤費用、里程碑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收取代價8百萬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56百萬元)，並有可能根據美國未來里程碑事件支付或然款項。所收購的BR11-693在中國境外的開發及商業化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6百萬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授權無形資產。

15. 年內訂立之重大交易(續)

Qpex交易(續)

本集團於附註8所載的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上述與Qpex的交易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

此外，與此同時，本集團與Qpex、其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全體Qpex股東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出售Qpex的全部股權。於通過獨立第三方收購完成Qpex合併後，本集團將本集團於Qpex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17,15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990,000元)，其中16,26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6,657,000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結清。

VBI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VBI Vaccines, Inc. (「VBI」，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 VBIV))簽訂許可協議。根據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集團將從VBI獲得BR11-179(VBI-2601)的全球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益，將BR11-179(VBI-2601)獨家許可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大中華區」)擴大至全球市場。此外，根據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集團從VBI獲得PreHevbri[®]在大中華區及若干其他亞太國家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益。而本集團須向VBI支付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首付款許可費，以及獲得未來開發和商業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未來年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所收購的有關BR11-179及PreHevbri[®]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授權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首付款許可費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與VBI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及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VBI將製造及向本集團供應BR11-179(VBI-2601)或PreHevbri[®]，而本集團將向VBI支付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預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並確認為預付款項(如附註21所述)。此外，在若干交割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對VBI作出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股權投資，並已入賬列作附註20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337	24,839	25,176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8	12,435	12,603
年內撥備	68	5,160	5,22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6	17,595	17,831
年內撥備	68	5,160	5,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	22,755	23,05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3	2,084	2,1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	7,244	7,34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殘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述比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的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物業	3,492	12,1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折舊		
物業	8,685	8,68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909	4,20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903	14,02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36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汽車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15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92,000元（2022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2,65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177,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580	–	–	13,580
添置	–	1,208	139,292	14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139,292	154,080
匯兌調整	–	–	1,621	1,621
添置(附註15)	–	–	126,105	126,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267,018	281,806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4,074	–	–	4,074
年內支出	2,716	403	–	3,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6,790	403	–	7,193
年內支出	1,358	403	–	1,76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432	–	–	5,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80	806	–	14,38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2	267,018	267,420
於2022年12月31日	6,790	805	139,292	146,88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來自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授權引進安排的選擇行使費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292,000元)資本化。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授權引進與正在研發的許可有關，因此尚未開始攤銷。

18. 無形資產(續)

除該等授權引進外，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及專利	5年
軟件	3年

技術知識及專利以及授權引進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其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及行業穩定性後釐定。

於2023年，鑒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終止一項研發計劃，且預期未來並無商業化收入，本公司董事已對相關技術知識及專利進行減值評估，並最終釐定技術知識及專利減值為人民幣5,432,000元(2022年：零)。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授權引進(即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根據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面。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授權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減出售成本計算。管理層根據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產生單位將自取得監管批准的預期日期起直至知識產權屆滿日期止產生現金流入；
-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直至高峰年度的財務預算作出，當中考慮到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的時間。預計高峰年後的現金流量將穩步下降；
- 管理層根據行業過往統計數據估計成功概率；
- 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5%，反映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授權引進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發現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134,560	69,59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70,204
	134,560	139,794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美國一家致力於感染性疾病的上市實體（於2022年12月31日：一家上市實體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兩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於2023年6月，本集團與Qpex、其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Qpex的所有股東（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於Qpex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的股權持有而言，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17,15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3,990,000元），其中16,26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6,657,000元）已於2023年9月結清。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附註29(c)所披露的估值技術確定。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權益證券	7,884	6,234

該等款項指於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其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投資及兌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21. 租賃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7,685	19,5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13	2,842
可收回增值稅	53,607	46,172
應收利息	9,850	8,785
其他應收款項	7,633	2,765
	121,388	80,153
分析為：		
非即期	—	2,513
即期	121,388	77,640
	121,388	80,153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信貸融資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按0.01%（2022年：0.0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自存放日期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介乎2.10%至5.35%（2022年：4.70%至5.0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20%（2022年：0.05%至1.7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為人民幣369,424,000元（2022年：人民幣287,62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20,539	113,531
有關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	1,901	2,225
– 其他	1,436	1,059
其他應付稅項	2,011	1,861
應付工資	34,696	31,721
應計研發開支	11,498	3,397
應計發行成本	–	11,143
	72,081	164,937

本集團採購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天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186	12,285
31至60天	4,059	5,883
61至90天	1,125	2,958
超過90天	169	92,405
	20,539	113,531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56	9,50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3,15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3,156)	(9,5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3,15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6,000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同等普通股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720,292,216	3,602	2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26)	6,491,945	32	1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附註26)	491,286	2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	(72,5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727,202,947	3,636	2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26)	331,949	2	—*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附註26)	1,850,550	9	—*
於2023年12月31日	729,385,446	3,647	24

* 少於1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獲授受限制普通股的僱員辭任後，本公司購回並註銷該等僱員持有的72,500股股份(即受限制普通股未歸屬部分)，並從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股本中扣除人民幣1元。

26. 股份支付的交易

受限制普通股

於2018年6月19日，為提供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公司向一名董事發行12,600,000股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3,500,000股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統稱「受限制人士」）發行6,525,000股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總對價約人民幣1,000元（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受限制普通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零（2022年：人民幣1,654,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的72,500股受限制普通股外，餘下受限制普通股已悉數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經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5,310,046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合同年期為10年。就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批次不同，歸屬期亦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四分之一(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百分之五(5%)、百分之十(10%)、百分之四十(40%)及百分之四十五(4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及第三週年每次歸屬三分之一(3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業績條件之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讓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股份獎勵為受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受讓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相關股份獎勵(或在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發行股份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發行3,566,000份(2022年：15,398,25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釐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市價(即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介乎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2.79港元至4.54港元計量。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董事對集團的管線項目進行全面評估，並認為若干預先確定的研發活動及商業里程碑無法或再無可能實現。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授予函，註銷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總計3,260,084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739,4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鑒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里程碑無法或再無可能實現，因此該等已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已失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 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已授出	15,398,250
已歸屬	(547,286)
已沒收	(1,559,3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91,613
已授出	3,566,000
已歸屬	(2,255,729)
已失效	(739,483)
已沒收	(2,888,85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73,5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528,000元(2022年：人民幣41,998,000元)。

26.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方式為提供一種渠道，使本公司可授出權益結算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連接。

激勵計劃授出以下類別股份獎勵：(i)購股權，(ii)股份升值權，(iii)受限制股份獎勵及(iv)其他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3,4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其中可根據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於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增加激勵計劃的能力至17,9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拆細為兩份購股權。

為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21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兩份激勵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根據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議人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顧問及僱員	30.10.2018	附註i	附註iii	0.035美元	1,274,000	-	(289,000)	-	-	985,000
購股權B	顧問及僱員	3.4.2019 – 16.9.2019	附註i	附註iii	0.05美元	594,676	-	(19,831)	-	(845)	574,000
購股權C	僱員	4.2.2020 – 11.12.2020	附註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12,685,146	-	(23,118)	-	(510,960)	12,151,068
購股權D	顧問及僱員	18.2.2021 – 3.12.2021	附註i	附註iii	0.68美元 – 1.33美元	4,152,141	-	-	-	(693,816)	3,458,325
購股權E	僱員	29.3.2022 – 15.12.2022	附註i	附註iii	43.41港元 – 47.60港元	27,905,500	-	-	-	(5,611,250)	22,294,250
購股權I	僱員	12.4.2023 – 23.8.2023	附註i	附註iii	6.454港元 – 10.33港元	-	15,255,500	-	-	(1,807,500)	13,448,000
小計						46,611,463	15,255,500	(331,949)	-	(8,624,371)	52,910,643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F	僱員	18.9.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5,200,000	-	-	-	-	5,200,000
購股權G	僱員	4.6.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1.06美元	7,870,000	-	-	(3,169,251)	(1,074,333)	3,626,416
購股權H	僱員	29.3.2022 – 21.9.2022	附註ii	附註iii	43.41港元 – 47.60港元	1,347,000	-	-	(90,833)	-	1,256,167
小計						14,417,000	-	-	(3,260,084)	(1,074,333)	10,082,583
總計						61,028,463	15,255,500	(331,949)	(3,260,084)	(9,698,704)	62,993,226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530,95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0美元	0.43美元	0.06美元	5.92美元	2.71美元	1.28美元

26.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讓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顧問及僱員	30.10.2018	附註i	附註iii	0.035美元	2,400,000	-	(1,040,406)	(85,594)	1,274,000
購股權B	顧問及僱員	3.4.2019 – 16.9.2019	附註i	附註iii	0.05美元	828,666	-	(217,834)	(16,156)	594,676
購股權C	僱員	4.2.2020 – 11.12.2020	附註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21,876,984	-	(4,961,711)	(4,230,127)	12,685,146
購股權D	顧問及僱員	18.2.2021 – 3.12.2021	附註i	附註iii	0.68美元 – 1.33美元	5,804,800	-	(271,994)	(1,380,665)	4,152,141
購股權E	顧問及僱員	29.3.2022 – 15.12.2022	附註i	附註iii	43.41港元 – 47.60港元 6.454港元 – 10.33港元	-	28,779,500	-	(874,000)	27,905,500
小計						30,910,450	28,779,500	(6,491,945)	(6,586,542)	46,611,463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F	僱員	18.9.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5,200,000	-	-	-	5,200,000
購股權G	僱員	4.6.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1.06美元 43.41港元 – 47.60港元	10,838,500	-	-	(2,968,500)	7,870,000
購股權H	僱員	29.3.2022 – 21.9.2022	附註ii	附註iii	6.454港元 – 10.33港元	-	1,347,000	-	-	1,347,000
小計						16,038,500	1,347,000	-	(2,968,500)	14,417,000
總計						46,948,950	30,126,500	(6,491,945)	(9,555,042)	61,028,463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553,9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8美元	0.96美元	0.17美元	2.70美元	1.7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向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1至4年內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歸屬。
- (i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表現目標里程碑後，方可有條件歸屬。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 (iii) 每項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至該購股權授出日十週年期間內行使。

於報告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叉樹模型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購股權I	1.48港元 - 2.70港元	3.01港元 - 4.54港元	66.69% - 66.85%	10年	3.00% - 4.05%	0%	27,542,778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購股權E	2.92港元 - 5.54港元	6.454港元 - 10.33港元	65.08% - 66.69%	10年	2.24% - 3.33%	0%	108,509,000港元
購股權H	2.90港元 - 5.19港元	6.454港元 - 10.33港元	65.08% - 65.42%	10年	2.24% - 3.33%	0%	4,55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年期)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波幅(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相稱)的平均值於授出日期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695,000元(2022年：人民幣34,276,000元)。

2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8,595	37,838
酌情花紅(附註)	7,041	10,732
離職後福利	808	884
股份支付的付款	32,485	25,958
	78,929	75,412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560	139,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884	6,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369,424	287,623
攤銷成本	2,312,062	2,726,027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876	116,81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142,246	1,076,668
人民幣元	433,124	596,042
美元	183,645	176,291
負債		
港元	—	133
美元	4,894	9,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表中的正數表示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增加。倘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同等及反向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港元	(57,112)	(29,802)
人民幣元	(21,656)	(53,833)
美元	(8,938)	(8,32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租賃負債、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普通股投資股權價值在上升／下跌5%的基礎上發生變動，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4,000元(2022年：人民幣312,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普通股投資股權價值在上升／下跌5%的基礎上發生變動，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728,000元(2022年：人民幣6,990,000元)。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信貸評級和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國庫證券上，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評級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等級評估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0,096	14,3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29	1,8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2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171,011	1,806,812
銀行結餘	22	A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0,226	902,949
					2,312,062	2,726,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以於各自之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及於各項違約情況之損失時估計各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違約概率。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享有國際評級機構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虧損率微不足道，故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總計	賬面值
	實際利率	1年內或按需	1至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3,876	-	23,876	23,876
租賃負債	4.75	3,235	-	3,235	3,156
總計		27,111	-	27,111	27,032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16,815	-	116,815	116,815
租賃負債	4.75	9,897	3,235	13,132	12,656
總計		126,712	3,235	129,947	129,471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任何發現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20	7,884	6,234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2022年：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19	134,560	69,590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2022年：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9	-	3,833	第二級	不適用(2022年：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9	-	66,371	第三級	不適用(2022年：市場比較方法 - 於此比較方法中，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價格 - 研發倍數([P/研發])後釐定)	不適用(2022年：貼現率31%及P/研發倍數0.85)
貨幣市場基金	22	369,424	287,623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及報價釐定)	不適用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759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5,612
於2022年12月31日	66,371
匯兌調整	2,489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出第三級(附註)	(68,860)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

附註：由於近期投資交易，估值方法已變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i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應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國及中國該等方案或計劃供款及計入損益的總額為人民幣8,013,000元(2022年：人民幣6,92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i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7年12月5日	1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2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i Bioscien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3年3月28日	100澳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8月21日	153,470,02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4月19日	8,999,98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中國(附註)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49,876,597元	72.77%	72.77%	醫藥產品研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外資有限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為內資有限公司。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址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中國	27.23%	27.23%	(9,541)	(5,469)	(46,658)	(37,117)

有關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050	72,610
非流動資產	–	6,790
流動負債	(2,016)	(82,447)
非流動負債	(212,381)	(133,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89)	(99,192)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非控股權益	(46,658)	(37,1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35,040)	(20,084)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35,040)	(20,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25,499)	(14,615)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9,541)	(5,4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7,296)	(48,9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4	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8,000	68,98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212)	20,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已在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01	21,616	31,817
融資現金流量	-	(9,811)	(9,811)
已確認利息開支	-	851	851
匯兌調整	942	-	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43	12,656	23,799
融資現金流量	-	(9,994)	(9,994)
已確認利息開支	-	494	494
撥回應計發行成本	(11,332)	-	(11,332)
匯兌調整	189	-	189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56	3,156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金報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3,665	1,778,126
無形資產	191,233	139,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560	73,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884	6,234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309,339	112,835
	1,066,681	2,109,9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2,704	11,5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5	1,5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8,204	1,806,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10	890,814
	2,136,793	2,710,6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47	12,4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045	20,479
	131,092	32,948
流動資產淨值	2,005,701	2,677,7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3,072,382	4,787,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72,358	4,787,606
權益總額	3,072,382	4,787,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金報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情況如下：

	以信託方式		投資		股份支付		總計
	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317,066	12,457	(26,740)	101,046	(4,654,550)	4,749,279
年度虧損	-	-	-	-	-	(375,745)	(375,74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30,110)	359,486	-	-	329,376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30,110)	359,486	-	(375,745)	(46,369)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並轉換為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庫存股份	-*	(678)	-	-	-	-	(67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6)	-	-	-	-	77,928	-	77,928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7,933	-	-	(7,933)	-	-
行使購股權	-	27,792	-	-	(20,346)	-	7,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	9,352,113	(17,653)	332,746	150,695	(5,030,295)	4,787,606
年度虧損	-	-	-	-	-	(2,146,781)	(2,146,78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19,609)	376,570	-	-	356,961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9,609)	376,570	-	(2,146,781)	(1,789,820)
撥回應計發行成本	-	11,332	-	-	-	-	11,332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並轉換為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庫存股份	(1,162)	-	-	-	-	-	(1,16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6)	-	-	-	-	64,223	-	64,22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95	12,768	-	-	(13,863)	-	-
行使購股權	-	632	-	-	(453)	-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67)	9,376,845	(37,262)	709,316	200,602	(7,177,076)	3,072,35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14日，本集團與VBI訂約方訂立以下交易（連同以下詞彙於本公司於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予以界定）：

- (i) **BR11-179收購事項**，據此，VBI與VBI Cda同意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與BR11-179 (VBI-2601)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BR11-179購買協議日期支付最高金額為10百萬美元，方式為發行初始本金金額2.5百萬美元的有抵押承兌票據（「BR11 - 179票據」）。於VBI獲得Ferring許可項下適用同意後，BR11-179票據的本金金額將增加7,500,000美元，且於VBI違反BR11-179購買協議下若干責任時可減少至較低金額；
- (ii) **技術轉讓**，據此，VBI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i)在技術轉讓補充協議規定的相關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與VBI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交付BR11-179 (VBI-2601)若干臨床物料及轉讓BR11-179 (VBI-2601)及PreHevbri®的若干物料及生產責任（如適用）有關的必要業務（「必要業務」）；(ii)在技術轉讓補充協議規定的相關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與向本公司交付BR11-179的若干藥品有關的優先業務；及(iii)取得Ferring許可項下的同意，其形式詳見技術轉讓補充協議（「Ferring同意書」）。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必要業務時支付截至必要業務完成及VBI取得Ferring許可項下的適用同意時的必要業務金額，方式為增加BR11-179票據的本金金額。必要業務金額的初始金額為8百萬美元，且於VBI延遲或未能實現與技術轉讓相關的若干事件情況下可予削減；
- (iii) **VBI-1901許可**，據此，待VBI完成技術轉讓補充協議所載述的必要業務以及本公司接獲經簽署的Ferring同意書後，VBI Cda將向騰盛博藥香港授予VBI-1901許可協議所載的於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境內開發及商業化VBI-1901的獨家、可轉授、免專利權費、已繳足、永久及不可撤銷許可（「VBI - 1901許可」）。作為代價，騰盛博藥香港將於許可生效日期支付5,000,000美元（「VBI-1901許可代價」），方式為發行有抵押承兌票據，其本金金額將增加至VBI-1901許可代價（「VBI-1901票據」，連同BR11-179票據統稱「承兌票據」）。VBI-1901票據的條款與BR11-179票據的條款大致相若，惟(i)發行人將為騰盛博藥香港；(ii)持有人將為VBI Cda；及(iii)本金金額於許可生效日期將增加至VBI - 1901許可代價除外；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iv) Rehovot資產收購，據此，根據Rehovot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本集團將(A)向SciVac及其聯屬公司收購：(i)營運Rehovot設施重大合約的所有權利；(ii)營運Rehovot設施所需的許可證；(iii)位於Rehovot設施的若干有形資產；(iv)存貨、原物料、試劑、樣品、樣品瓶及其他有關Rehovot設施的存貨；(v)所有BR11-179(VBI-2601)產品；(vi)(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若干僱員的所有人事記錄副本；(vii)與營運Rehovot設施相關的專有技術及商譽；及(viii)所有權利、索賠、信貸、擔保、保證、彌償保證、訴訟理由或抵銷權，以及與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有關或由其產生的針對第三方的其他類似權利，並(B)承擔本公司於交割或之後產生的與Rehovot設施的所收購資產、若干僱員薪酬、營運或使用Rehovot設施以及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支付保固金的任何承擔有關的所有負債，不包括Rehovot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購買價合計為10,000,000美元(不包括可退回增值稅)，有關價格將於Rehovot資產購買協議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協議所載由託管代理(「託管代理」)管理的計息託管賬戶，有關賬戶將根據Rehovot資產購買協議及本公司、VBI、SciVac及託管代理於Rehovot資產購買協議同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持有及解除。

此外，作為BR11-179收購事項、技術轉讓及VBI-1901許可的代價，本集團將發行承兌票據，根據抵押協議，承兌票據由抵押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的「承兌票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等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AASLD」	指	美國肝病研究協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DS」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定義為HIV感染，其中CD4+ T細胞計數低於200/ μ L或出現與HIV感染相關的特定疾病
「AN2」	指	AN2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NTX)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APASL」	指	亞太肝臟研究協會
「ART」	指	抗逆轉錄病毒治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4+」	指	分化群抗原4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一家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的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慢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CMO」	指	合約生產機構，一家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藥品生產服務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由大腦及脊髓組成的神經系統的一部分
「本公司」、「我們」或「騰盛博藥」	指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新型病毒2 SARS – CoV-2引起的疾病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以外判研究服務合約方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dA」	指	NRTTI及治療HIV感染的試驗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GM」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進行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sAg」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V」	指	乙肝病毒

「HDV」	指	丁型肝炎病毒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IT」	指	信息技術
「LAI」	指	長效注射液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CH」	指	單抗siRNA聯合療法治療乙肝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DD」	指	重度抑鬱症
「MDR/XDR」	指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
「MSCI」	指	MSCI Inc.，一家美國金融公司
「NCE」	指	新化學實體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RTI」	指	核苷類逆轉錄酶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HIV感染或AIDS的ART
「NRTTI」	指	核苷類似物逆轉錄酶易位抑制劑

釋義

「NTM」	指	非結核病分枝桿菌
「PEG-IFN α 」	指	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PK」	指	藥代動力學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PPD」	指	產後抑鬱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QIDP」	指	合格感染性疾病產品
「Qpex」	指	Qpex Biopharm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A」	指	核糖核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RS-CoV-2」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ciVac」	指	SciVac Ltd.，一家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VBI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RNA，有時稱為短干擾RNA或沉默RNA，一類雙鏈非編碼RNA分子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VBI」	指	VBI Vaccines Inc.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劍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VBIV ）
「VBI Cda」	指	Variation Biotechnologies Inc. ，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VB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r」	指	Vir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於美國舊金山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VIR ）
「%」	指	百分比